

及蘋果日報頭版報頭一日。

三、前二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事實理由

一、為明晰計，概述本件始末：

(一)緣原告兆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原告)自1983年起獲得美國CRABTREE & EVELYN LTD授權，在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該公司以萃取花果及草本植物精華聞名之香氛及皮膚保養產品。原告將CRABTREE & EVELYN商品引進台灣後，為提昇消費者對CRABTREE & EVELYN商品之辨識性，乃依各類香氛產品之特性、成分創設中文名稱，其中使用於皮膚及身體用保溼霜、身體乳液、沐浴精等保養商品之「園藝大師」、「春回大地」等商標，早經原告創設使用以推廣產品，已達20年以上，夙富盛名，最近更正式申請經智慧財產局核准，原告已取得商標註冊證第01411639號、註冊證第01411640號商標專用權在案(原證一)。

(二)原告取得商標註冊後，在YAHOO奇摩拍賣網站，發現被告許書林、許婕穎經營之小三美日輸入(店長帳號：savager0215)使用「春回大地」商標，販售豐晨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豐晨公司)進口之CRABTREE & EVELYN之「SUMMER-HILL- bath and shower GEL」、「SUMMER-HILL- scented BODY LOTION」，被告豐晨公司並自行印製該二產品標貼標示原告專用之「春回大地」商標(原證二)。經查，被告豐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許婕穎(原證三)，實際負責經營者為許書林及許婕穎2人。被告豐晨公司、許書林、許婕穎未獲原告同意，擅自於小三美日銷售網站及上揭沐浴乳及乳液之標貼上使用原告之「春回大地」商標，致令消費

者瀏覽小三美日輸入網頁及上開商品時，將混淆誤認小三美日輸入所販賣之沐浴乳及乳液為原告代理之產品。原告乃於99年7月14日委請張梅音律師寄發(99)音律字第0714號律師函警告被告自即日起停止使用相同或近似「園藝大師」、「春回大地」等商標於同類商品，且將已陳列或使用該二商標之商品下架(原證四)，經被告豐晨公司99年7月15日收執無誤。

(三) 詎被告毫無悔意，繼續將原告之商標「春回大地」及近似「春回大地」之「春回」印製平面目錄，用以販售CRABTREE & EVELYN該系列商品(原證五，第4-5頁)，並於99年7月29日、8月19日在YAHOO奇摩拍賣網站店家小三美日輸入店繼續使用近似「春回大地」商標之「春回」販售該二系列之護手霜、沐浴乳等產品(原證六)，將該近似商標使用於行銷之電子網路，嚴重侵害原告「春回大地」商標專用權，迫得原告對被告許書林、許婕穎2人提起刑事告訴，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216號提起公訴，刻由 鈞庭審理在案。

(四) 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與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被告許婕穎、許書林為被告豐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未經原告同意，於該公司經營之小三美日輸入之電子網站使用近似「春回大地」之商標販售豐晨公司提供來源不明之CRABTREE & EVELYN之「SUMMER HILL」系列之沐浴乳及沐浴精，侵害原告商標權，原告依前開規定對被告三人於本件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併此敘明。

二、被告三人侵害原告「春回大地」之商標專用權，原告依商標法第61

條第1、2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償17萬5千元，自屬有據：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29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商標法第61條第1、2項、公司法第28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許婕穎為被告豐辰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被告許書林則自稱係「實際負責人」，若非晨豐公司之負責人，至少亦係受僱人。二人均明知「春回大地」為原告專用之商標權，未經原告同意，二人合意在奇摩網路拍賣中心電子媒體使用「春回大地」之商標販售豐晨公司提供之來源不明

「CRABTREE & EVELYN之「SUMMER-HILL- bath and shower GEL」、「SUMMER-HILL- scented BODY LOTION」，售價新台幣350元(見原證二、六)，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500倍之金額計算損害，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原告17萬5千元正(計算方式： $350 \times 500 = 175,000$)，爰依商標法第61條第1、2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公司法第28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敬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第一項。

三、被告3人冒用原告「春回大地」商標，致消費者誤認出售商品為原告公司代理，影響被告信譽，應依商標法第64條規定連帶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勢之判決內容刊載新聞紙：

商標法第64條規定：「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原告獲美國CRABTREE & EVELYN LTD授權，在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該公司以萃取花果及草本植物精華聞名之香氛及皮膚保養產品已逾20年，被告引進來源不明之CRABTREE & EVELYN LTD產品，利用原告每年上千萬元行銷推廣之知名度以低價傾銷該產品，未經原告同意冒用原告專用之「春回大地」商標，且未於銷售網站及產品包裝加註說明該商品來源與原告無關，使消費者誤認該商品為原告代理，若所售品項品質未達標準、過期或即將過期、或未提供適當之售後服務，均即影響原告信譽，而有回復信譽之必要，爰依商標法第64條規定，敬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第二項。

四、基上所陳，檢同相關證據資料，狀祈
鑒核賜如首揭訴之聲明之判決，毋任感禱。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紙

原證一：商標註冊證第 01411639 號、註冊證第 01411640 號商標專用
權影本各乙份

原證二：豐晨公司仿冒告訴人專用之「春回大地」商標於商品標貼影
本乙份

原證三：豐晨貿易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影本乙份

原證四：張梅音律師寄發(99)音律字第 0714 號律師函暨送達回執影本
各乙份。

原證五：小三美日輸入產品目錄乙份

原證六：小三美日輸入 99 年 7 月 29 日、8 月 19 日網站使用「園藝大師」、「春回大地」商標販售該二系列產品資料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6 日

原 告 兆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妙

訴訟代理人

張梅音



